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文小林：本院受理的(2025)川1302民初1563号原告蒲金会诉你生命权、身体权、健康权纠纷一案，原告请求：1、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受伤的误工费、护理费、交通费、营养费、医疗费、种植牙更换修复费、鉴定费共计人民币42810元；2、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。现因你下落不明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诉状，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传票、转程序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次日（节假日顺延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本院第八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，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